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担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为经销商担保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促进下游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拟增加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

增5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1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由不超过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拟延长对下游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即不超过2025年1月26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1.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单个经销商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涉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经销商增加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5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1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由不超过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为保持公司与下游经销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支持下游经销商与公司稳定共同发展,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拟延长对下游经销商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36 个月，即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26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有关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的发展，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便于其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6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11 亿元，对单个经销商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同意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为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可以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

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公司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意公司将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11 亿元，对单个经销商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同意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需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发展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慎依法作出担保决定。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2,000 万元（含本次增加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3%；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9,582.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5%。

1、公司已审批的为经销商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含本次增加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9%；实际已发生的

对外担保总额为 52,829.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2%。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经营业务合作正常，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等相关规定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2、公司已审批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4%；实际已发生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1,168.04 万元、5,585.03 万元，合计 6,75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